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端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 應邀出席者

應耀康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
朱展強先生	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運輸及房屋局
盧穎儀女士	中央支援組主任	房屋署
莊義雄醫生	北大嶼山醫院 副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蕭爾年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規劃署
吳毅賢先生	署理高級評估主任	民航處
閻宇明女士	策略規劃及發展總經理	香港機場管理局
陳浩榮先生	工程副總經理	香港機場管理局
葉鴻平先生	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	發展局
阮榮昌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運輸署
李家曦先生	工程師/離島	運輸署
周淑敏女士	企業傳訊經理	新世界第一渡輪有限公司
黃 華先生	行政經理	大嶼山巴士公司
梁超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丘新平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韓翠珊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 2	離島地政處
吳炳坤先生	產業測量師	離島地政處
譚玫瑰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潘太平先生	社區事務主管	香港賽馬會
陳偉康先生	零售經理	香港賽馬會
黃雅如女士	產業經理	香港賽馬會
范綺明女士	副公共事務經理	香港賽馬會

##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許婉媚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慶群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建毅先生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潘港英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潤勝先生	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薛力敦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范展婷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朱金盛先生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助理秘書**

施彼得先生  
黃丹琳女士  
譚仲軒先生  
施文港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副指揮官何潤勝先生，他暫代陳俊燊先生，以及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薛力敦先生；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 (c) 社會福利署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朱金盛先生，他暫代彭潔玲女士；以及
- (d) 縱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周哲先生。

I.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JP 及中央支援組主任盧穎儀女士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
3. 應耀康先生簡介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主要包括房屋供應目標、加建出租公屋和善用現有公屋資源、加建資助出售單位、豐富資

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並促進現有資助出售單位的流轉，以及透過增加土地供應和在有需要時實施需求管理措施，以維持住宅市場穩健。

4. 老廣成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讚揚房屋署努力興建公屋，以紓緩公屋輪候冊的等候時間。他歡迎政府重售居屋及推出“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不少公屋居民反映，因經濟能力有限，難以負擔購買居屋單位，因此希望政府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令他們以合理價錢購置居所。
- (b) 他認為，房屋署在公屋的維修保養工作，有待改善。逸東(一)邨及逸東(二)邨的屋邨管理服務及維修保養分別由不同承辦商負責，居民經常比較兩邨的維修保養安排，令管理公司十分困擾。他舉例說，逸東(一)邨維修保養工程進度緩慢，例如某處行人路上蓋漏水，事隔一年多仍未進行維修；屋邨遊樂場新更換的地墊質量欠佳，使用半年已開始損壞，需要不斷維修。此外，康和式樓宇地下大堂的天花式分體冷氣機（“分體冷氣機”），經常出現故障。自本年 6 月起，他不時接獲投訴指地下大堂沒有冷氣。他視察後發現，逸東邨十多幢樓宇地下大堂合共 44 部分體冷氣機，其中 32 部不能運作，令居民十分不滿。若按一般程序處理，可能明年才能完成維修工程，今年夏天將無法為居民提供冷氣。因此，他希望署長督促房屋署及承辦商盡快跟進，並加快維修進度。

5. 周轉香副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她歡迎政府制定長遠房屋政策，積極回應社會對房屋的需求，亦認同老議員有關重售公屋的意見。她表示，逸東邨和富東邨有不少家庭的子女長大後，希望另覓居所，所以居民歡迎重售公屋。若重售公屋，相信有助解決公屋富戶等問題。
- (b) 政府把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目標訂為 48 萬個單位，但勞工持續短缺，加上本地建築工人日漸老化，政府應考慮應對策略，以補充勞工，否則會影響建屋目標。

- (c) 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規劃，根據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最快在 2023 年才有新樓宇落成。她明白東涌東的填海工程需時，但認為東涌西南現有不少土地可供發展，只要政府按政策收地及進行規劃，便可興建房屋。她促請政府加快推展梅窩及東涌區的房屋計劃，並集中資源發展無甚爭議的項目，盡快增加房屋供應，紓緩房屋供不應求及大嶼山跨區就業的問題。
- (d) 在海路交通方面，她認為政府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供 1.9 億元補貼的做法，並不恰當。現時油價回落，但船費依然高昂，故她對補貼措施的成效存疑。此外，現有碼頭設施殘舊，泊位又不足，對居民及旅客造成不便，區議會曾多次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議員會面，商討有關問題，但未獲積極回應。她希望政府尊重議會及居民的意見。

6. 鄧家彪議員詢問，綠置居的詳情何時公布，東涌兩個公屋項目預計在 2016 年及 2018 年落成，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否考慮將其納入綠置居計劃，以及房委會有否在東涌物色其他合適土地，興建資助房屋。

7. 黃福根議員表示，由於梅窩銀灣邨沒有單身住戶單位，區內的單身人士一般被編配入住大澳或坪洲的單位，但他們往往難以適應新環境。他歡迎房委會在梅窩興建居屋，他曾建議房屋署增建議停車場，以應付新住戶的需求，但署方表示只會按比例提供泊車位。因此，他憂慮新住戶的泊車需求會對梅窩的停車設施帶來壓力。

8. 鄺官穩議員表示，長洲雅寧苑依山而建，居民出入必需步行多達 300 多級樓梯或 700 多米長的斜路，而區內亦沒有任何交通工具，故居民多年來強烈希望政府為雅寧苑提供升降機或電梯，以連接各座。此外，他讚賞雅寧苑的管理質素令人滿意，罪案率又極低，希望署長代其向前線員工轉達謝意。

9. 余俊翔議員表示，東涌北第 56 區現正興建 4 幢公屋，提供約 3 600 個單位，預計約容納 10 000 人口。東涌北居民非常關注第 56 區旁(即第 54 區)的一幅住宅用地，根據《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土地是預留作興建中層私人住宅之用。他詢問房屋署是否有計劃在第 54 區興建資助或公營房屋。

10.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部分公屋在 1980 年代興建，樓高只有四層，現時房屋供應緊張，她建議房屋署考慮重建這些公屋或增建樓層。此外，長洲公屋所在位置較為偏遠，加上人口老化，居民出入有困難。就增設升降機的建議，據了解，在長洲其中一個屋邨安裝升降機是可行的，但輪候時間頗長，而另一個屋邨附近因為沒有房屋署的土地，所以無法興建升降機。因此，她建議利用電動車接載居民往返居所，希望房屋署考慮偏遠地區居民的需求，靈活處理。

11. 陳連偉議員表示，香港地少人多，但現時不少新界及離島的鄉村土地荒廢。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發展村屋，因為土地成本較市區便宜，加上適當配套，相信可吸引市區居民遷入。

12. 余麗芬議員表示，她認同政府的長遠房屋發展策略。離島區有充足土地，可以興建房屋，由於區內的交通以水路為主，政府在規劃發展時，不論興建公屋或居屋，都要考慮社區配套和安全網，例如交通、醫療、道路網及無障礙通道，才能吸引市民遷入。

13. 劉焯榮議員關注大澳龍田邨的空置情況，希望房屋署跟進。他表示，大澳的泊車位不足，但龍田邨有 40 多個車位長期空置，可能因為邨內車位的租金較高，住戶捨棄不用，而與其他大澳居民爭奪區內車位。他希望房屋署研究改善上述車位長期空置的問題。

14. 應耀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租者置其屋計劃及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a) 他感謝議員對房屋署工作的肯定。鑑於過往租者置其屋計劃所衍生的管理等問題，政府已重申不會考慮再推出有關計劃。政府明白“綠表”人士在經濟情況許可下有意置業的需求，將會推出“綠表置居先導計劃”，讓公屋住戶透過該計劃置業。在推行方面，房委會已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並以興建中的黃大仙新蒲崗工廠大廈公屋項目為選址。署方現正與相關部門擬備地契和公契文件，預計於 2016 年下旬開始預售單位。

#### 興建資助房屋

(b) 關於在東涌覓地興建資助房屋，房委會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於不同地區物色合適土地興建資助房屋。惟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不同政府計劃及設施都需要土地，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未來若區內有公營房屋用地的建議，必定會徵詢地區的意見。

- (c) 關於東涌西南有可供發展的土地，由於開發土地屬發展局的政策範疇，我們會向發展局轉達有關意見。
- (d) 有關發展荒廢村落的意見，我們亦會向發展局反映。
- (e) 關於建造業勞工短缺的問題，發展局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於過去數年安排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本地建造工人相關的培訓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房委會將配合發展局及勞工處的措施，例如發展局會針對某些勞工短缺的工種(例如紮鐵)，與建造業議會等機構合作舉辦訓練課程，以培訓本地勞工，希望改善建造業勞工短缺的情況。

#### 離島區的交通及社區配套

- (f) 我們會向運輸署轉達有關區內交通設施的意見。
- (g) 區內若有合適土地興建資助房屋，房委會會與其他部門(例如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社會福利署)聯繫，就有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所需的交通、康文或社福等配套設施，以及有關配套設施工程是否適宜委託房委會承建等進行可行性研究。近年，房委會所獲配土地面積較小，一般只能興建約一至兩幢住宅大廈，若預留土地興建康文、社福或交通等設施，興建住宅單位的數目會更少，希望議員明白有關限制。

#### 泊車位及無障礙設施

- (h) 房委會會根據政府的運輸要求及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泊車設施，以切合居民的需要。
- (i) 有關大澳龍田邨的空置車位問題，我們一直留意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近年經過一系列改善措施，現時房屋署的車位使用率平均一般達 90%，我們會審視龍田邨車位的使用情況。
- (j) 關於在長洲公屋興建升降機的建議，由於本港公共屋邨在不同年代興建，部分早年的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或許未能符合現今的要求，所以房委會在過去五年，投

入超過 10 億元進行電梯或升降機更新或加建工程，有關工程已納入恆常工作計劃內。歡迎居民和議員提出意見，房委會會考慮個別建議的可行性，並為各工程建議訂定優次，持續進行改善工程。

(周浩鼎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應耀康先生及盧穎儀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 通過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記錄

1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1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北大嶼山醫院的發展進度報告

(文件 IDC 50/2015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醫院管理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莊義雄醫生。

18. 莊義雄醫生介紹文件內容，並簡介九龍西醫院聯網 2015/16 年度週年工作計劃。該工作計劃已上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網頁，歡迎議員參閱。

19. 老廣成議員歡迎莊醫生定期向離島區議會匯報北大嶼山醫院的最新情況。他欣悉北大嶼山醫院將於本年第三季引入更多醫療服務。他詢問普通科門診將會增加多少名額及預計何時落實。

20.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和市民都對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表示讚賞。在專科門診服務方面，他詢問除現有內科及老人科、精神科、外科和骨科外，北大嶼山醫院會否考慮引入其他服務，例如腎科、泌尿科等。很多區內長者向他反映希望北大嶼山醫院提供上述專科服務，因為現時他們要前往瑪嘉烈醫院求診，路途遙遠，頗為不便。隨着人口老化，專科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他希望醫管局考慮建議，日後為長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21. 鄧家彪議員希望醫管局提供普通科門診增加的名額數目或比例，讓市民更加了解。

22. 莊義雄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各位議員對醫院服務的肯定，並表示會繼續努力。
- (b)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會在 18 區的普通科門診增設偶發性疾病診症名額。北大嶼山醫院每年約會增加 5 000 個偶發性疾病診症名額。本年度新招聘的醫生預計會在 8 月後陸續上任，屆時便可逐步增加普通科門診的名額。
- (c) 在專科門診服務方面，在醫護人手緊絀的情況下，局方的策略是先集中資源為社區需求較大的專科，包括外科、內科、骨科以及精神科等提供服務。為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局方將會在 2015/16 年度增加上述專科門診的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醫管局將在人手及資源許可下，繼續分階段擴充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提供更多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婦科、兒科、腎科及泌尿科等。

23. 周轉香副主席詢問，每年新增的 5 000 個普通科門診名額，能否每日預留部分名額，給即日求診的病人，因為很多市民反映打電話預約門診服務非常困難。此外，她關注中東呼吸綜合症對北大嶼山醫院的影響。由於醫院鄰近機場，她詢問院方會否接收在機場發現的懷疑個案、醫院內有否隔離設施，以及如在區內發現懷疑個案，院方會如何處理。

24. 鄧家彪議員詢問，北大嶼山醫院普通科門診原有名額數目、何時增加 5 000 個名額，以及新增名額是否包括長期病患者的覆診名額，抑或全部預留給電話預約及當日的求診者。

25. 莊義雄醫生回應如下：

- (a) 每年新增的 5 000 個名額是預留給偶發性疾病求診者，並不包括長期病患者的覆診名額。北大嶼山醫院普通科門診每年約有 4 至 5 萬人次到診，包括長期病患者及偶發性疾病的人士。他明白增加的名額或許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但在醫護人手有限的情況下，院方只能逐步作出改善。

(b) 關於中東呼吸綜合症，如果在機場內發現高度懷疑個案，衛生署職員會直接把病人轉送至瑪嘉烈醫院的傳染病控制中心。他不排除有遊客因為初期病徵不明顯，其後發病時才前往醫院求診。事實上，早前北大嶼山醫院曾接收一宗懷疑個案，其測試結果為陰性。北大嶼山醫院有足夠的設施和專業人員，初步處理懷疑個案，並會盡快進行檢測以確定病人是否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如檢測結果為陽性，院方會盡快把患者轉送至瑪嘉烈醫院接受治療。

(黃漢權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莊義雄醫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CLK/12》的修訂 (文件 IDC 55/2015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蕭爾年先生、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朱展強先生、民航處高級評估主任吳毅賢先生，以及應邀出席的嘉賓：香港機場管理局策略規劃及發展總經理閻宇明女士和工程副總經理陳浩榮先生。

27. 蕭爾年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28. 余俊翔議員表示，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繞過立法會，將三跑道系統計劃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進行諮詢，實屬偷步行為，對於機管局的做法，他表示遺憾。公眾對發展三跑道系統仍存有很多疑問，例如在財務融資安排方面，立法會的監察角色被剝奪，無從過問融資安排；而空域管理的法律問題以及飛機向北飛行等技術問題，亦尚未解決。他認為機管局在進行任何諮詢前，應先回應市民的關注，以釋除疑慮，但該局並沒有這樣做。由於計劃已獲批環境許可證，城規會的角色非常有限。對於機管局的做法，他再次表示遺憾，因此，他不支持《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CLK/12》(“大綱圖”)的修訂。

29. 容詠嬌議員贊同余俊翔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安排，是試圖繞過立法會，做法非常不尋常。從近日的事件可見，如果政府罔顧民意，刻意推動某些項目，最終只會造

成非常慘痛的結局。行政長官曾表示，政府在未來會致力推動經濟及改善民生。她希望在推動任何事情之前，行政長官及其團隊要真心誠意聆聽居民及受影響市民的心聲，否則會令人失望。她希望規劃署及機管局解答議員及市民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關注及疑慮，特別是融資安排，並容許立法會行使其權力。她會適時就有關事宜向城規會反映意見。

30. 鄧家彪議員表示，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刻不容緩，但現時有四宗司法覆核正在進行，他擔心第三條跑道能否如期於 2023 年啟用。在過去一年，離島區議員曾多次就三跑道系統計劃作出提問，民航處及機管局亦詳細說明現時機場雙跑道系統所面對的技術問題，是沒有足夠地面空間提升飛機的升降量，而非空域管理問題。他認為，離島區議會已就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充分討論，並認同機管局及民航處需要加強與市民的溝通。據他了解，在三跑道系統運作下，新的北跑道在深夜時段使用，相信有助減低晚間飛機嘈音對東涌居民的影響。至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及其他問題，他希望機管局繼續跟進及提高透明度。他補充，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希望各部門尊重立法會及區議會，並適時向相關區議會報告計劃的進展。

31.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離島區議員曾多次表示，發展三跑道系統能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創造就業，有重大的經濟價值，並支持盡快落實有關計劃。在諮詢過程中，機管局已進行二百多場公眾論壇，收集市民的意見。她相信機管局會確保三跑道系統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至於珠三角地區的空域使用及管理問題，與興建三跑道系統並無矛盾，應由特區政府與中央商討，而中央一直非常支持香港的基建工程。她促請機管局與相關部門在規劃及興建三跑道系統的過程中，密切溝通及商議。此外，根據機管局所提供的資料，在新北跑道運作下，飛機升降會遠離新市鎮及大嶼山西面的民居。因此，村民關注在飛機噪音預測(NEF25)等量線 25 區域的建築物限制會否作出修訂。她認為修訂大綱圖或可帶動地區的發展。她擔心司法覆核會拖延該計劃的推展，令工程費用上升，增加市民的負擔。如遲遲未能落實計劃，將會導致本港的競爭力降低而令香港被邊緣化。因此，從離島區發展的角度而言，她支持大綱圖的修訂，並會鼓勵居民在諮詢期間踴躍發表意見。

32. 老廣成議員表示，機管局及各政府部門曾多次在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解釋三跑道系統方案，並回應議員的憂慮。他認為三跑道系統計劃對香港未來整體經濟發展影響深遠，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會支持。他以港珠澳大橋為例，表示司法覆核拖延興建三跑道系統，將會

令工程超支，並會拖慢香港整體發展。他表示，興建三跑道系統刻不容緩，希望機管局及各政府部門向市民解釋該計劃，以釋疑慮及盡快落實該計劃。他支持修訂大綱圖。

33. 周浩鼎議員申報，他任職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他曾多次在會議上表示，雖然公眾對機管局的融資方案有異議，但三跑道系統計劃對香港整體發展十分重要，除可創造 14 萬個職位外，亦對香港未來能否維持其航空樞紐的地位有所影響，如現時不落實興建三跑道系統，鄰近地區勢必與香港競爭，他擔心香港將難以維持航空樞紐的地位。因此，他認為即使公眾對興建三跑道系統的融資方案及操作細節有異議，亦不應拉倒整個計劃。他支持大綱圖的修訂，並希望三跑道系統計劃能順利推展，為市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34. 鍾文傑先生感謝大部分議員支持修訂。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批准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次大綱圖的修訂主要是根據有關項目的技術評估結果及配合行政會議的政策。規劃署亦備悉公眾及立法會對融資安排的關注。

35. 閻宇明女士回應如下：

- (a) 三跑道系統計劃對香港的發展非常重要，機管局樂意接受立法會監察。立法會在 2015 年 5 月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行，機管局對此表示歡迎。此外，政府亦將成立諮詢委員會，以聽取社會人士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意見，機管局會全力配合。
- (b) 機管局向政府提交的融資方案有兩大原則－共同承擔及用者自付。局方主要透過三個途徑集資，無需政府撥款。第一，是通過借貸；第二是保留機管局的盈利，注資三跑道系統計劃；第三是用者自付，即向機場使用者徵費。機管局認為，機場使用者有三成是本地人士，七成是海外旅客，因此按用者自付原則收費較為合理。政府亦提出請機管局考慮機場建設費是否有下調空間。為此，機管局正與獨立的財政顧問商討，稍後便會向政府提交建議。

36. 朱展強先生表示，立法會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轄下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會負責收集和協調各方的意見及資料，以供該小組委員會討論，所以不存在繞過立法會的問題。鑑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模、

成本和複雜性，局方明白公眾殷切期望由政府監察落實推展計劃，而運房局會監察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事宜，確保計劃順利推展及符合公眾利益。

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修訂大綱圖。
38. 容詠媧議員表示，有關修訂的諮詢期至本年 7 月 8 日為止，議員可在諮詢期內向城規會提交意見。她質疑區議會是否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表態。她對大綱圖的修訂有所保留，希望機管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她有足夠資料表達意見。
39. 主席詢問議員的意見後，有 19 位議員表示支持修訂，2 位則有所保留。

(余漢坤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蕭爾年先生、朱展強先生、吳毅賢先生、閻宇明女士及陳浩榮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 有關發展大嶼山將令交通配套失衡的提問

(文件 IDC 56/2015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葉鴻平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阮榮昌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新世界渡輪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以及大嶼山巴士公司行政經理黃華先生。

41. 黃福根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2. 阮康誠先生回應如下：

(a) 運輸署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留意，根據大嶼山保育的發展意向及個別項目的發展進度，適時作出詳細規劃，調整大嶼山的交通設施及公共運輸，以配合個別發展項目的時間表。

(b) 本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假期，適逢昂坪 360 進行維修，因此前往大嶼山旅遊的人士對巴士及渡輪服務的需求增加。根據運輸署的調查，5 月 1 日大嶼山巴士的需求較平日增加

約一倍。大嶼山巴士公司(“嶼巴”)亦因應情況額外增加服務，例如 3M、11 及 23 號線的班次較平日增加 3 至 4 倍，以應付乘客需求。

(c) 運輸署事前知悉昂坪 360 在 5 月 1 日進行維修，故預早聯絡嶼巴加強服務。

43. 阮榮昌先生表示，新渡輪在 5 月 1 日已因應乘客人數的增加，加開中環至梅窩的渡輪班次，整體而言，渡輪服務能夠應付乘客的需求。運輸署其後向新渡輪查詢，得知在 5 月 17 日至 31 日期間，中環至梅窩渡輪服務每天的載客量仍未飽和，即使最繁忙航班的載客率亦不足八成。署方認為目前的渡輪服務仍可應付乘客的需求，並會密切留意大嶼山的渡輪服務，如有需要，會與新渡輪跟進，以加強服務。

44. 周淑敏女士表示，在 5 月 1 日勞動節假期當日，新渡輪已加開特別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在早上繁忙時段合共增加 4 班中環至梅窩的高速船，而在黃昏繁忙時段亦增加 2 班高速船。當天中環至梅窩航線的載客量，佔所有航班的載客量不足五成，而普通渡輪的載客量，只佔約四成。一如以往，新渡輪會在暑假期間密切留意航班情況及乘客量；如有需要，會盡量調配船隻，以疏導人流。

45. 黃華先生表示，由於昂坪 360 在 5 月 1 日暫停服務，當日嶼巴的乘客量比以往假日增加數倍。巴士公司已不斷加開班次疏導乘客，服務大致暢順。

46. 黃福根議員表示，由於日久失修，整條嶼南道嚴重損壞。據悉，運輸署的承建商積壓了 10 多宗改善工程，原因是未獲發掘路准許證，以致工程未能展開，他對此表示不滿。此外，大嶼南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他在端午節當日發現有 200 多部車輛在大澳違例停泊。他強調，大嶼南的交通配套失衡，對當區居民造成很大困擾。他促請各部門加派人員巡查及檢視嶼南道的損壞情況，並盡快改善，以保障居民出入安全。如有樹木阻擋駕駛人士的視線，亦應通知承建商盡快修剪。

47.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就現時嶼南道的交通擠迫情況，她認為運輸署、公共交通營運者及當區區議員應積極探討更有效的方法，以便在節日及公眾假期，疏導大嶼山的人流。長遠而言，大嶼南有很多旅遊景點具發展潛力，但若交通配套不足，則會令旅客卻步。她促請有關部門解決大嶼南交通配套失衡的問題，否則會窒礙離島區旅遊業

的發展，影響香港國際都會的形象。她詢問發展局和規劃署如何規劃大嶼山未來的交通配套設施（包括停車場設施、擴建及改善道路等），以配合發展需要，並解決現時的擠塞問題。

48. 余漢坤議員表示，議員及居民期望當局就解決大嶼南交通配套失衡問題，提出長遠的方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曾提出多項短期措施，包括研究延伸昂坪 360 支線至大澳，但消息傳出後，商界表示歡迎，但部分居民反對。如政府只考慮單一的交通配套設施，公眾憂慮其承載能力。他認為政府應從大嶼山的整體交通配套設施考慮。嶼南道、羌山道及大澳道並非標準道路，又長期失修。隨着旅客人數不斷增加，在機場第三條跑道落成後，大嶼山將成為旅客分流的主要地點，但現時大嶼山的旅遊景點又不能接連其他地區。因此，他促請政府詳細考慮及研究中、長期方案，以解決大嶼山的交通問題，同時加強接待旅客的能力。

49. 李桂珍議員表示，除大嶼山的交通問題外，離島渡輪服務亦存在問題。她以復活節假期為例，由於渡輪公司沒有適當調配船隻及提供信息，因此引致混亂情況。暑假即將來臨，她建議渡輪公司定期公布到訪離島各島嶼的旅客人數及各渡輪航線的繁忙時段，讓旅客妥善掌握時間及安排行程，以疏導人流。此外，就中環至長洲航線，她留意到很多時高速船靠岸後，乘客未能即時登船而需在長洲碼頭等候，因此希望新渡輪改善乘客登船安排，避免引起民怨。

50. 葉鴻平先生回應如下：

- (a) 為謀劃大嶼山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策略，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就區內各大型基建所帶來的社區及經濟發展機遇，以及發揮香港與珠三角的協同效應，向政府提供建議；並就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個別建議，以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和保育，提出意見。該委員會由立法會議員、鄉議局議員、區議會議員、業界組織代表、專業人士、學者及地區人士組成。
- (b) 在交通運輸配套方面，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小組正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大嶼山短期、中期及長期的交通問題。小組曾就多項交通事務，包括渡輪服務、大嶼山的道路情況及停車場設施等進行討論，並會作出適當跟進。

(c) 大嶼山的長遠發展策略涉及眾多層面事項以至香港的未來發展，故需小心謀劃及得到社會各界齊心參與及支持。發展局歡迎議員隨時提出意見。

51.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在假日非常擠迫，他讚揚嶼巴加開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但往返市區約需兩小時，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政府應考慮整個大嶼山的交通配套，以配合未來的發展(例如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及港珠澳大橋落成)。南大嶼山可以配合東涌新市鎮的發展，成為旅遊休閒勝地。不過，如缺乏交通配套連接，便不能發揮效益。他希望發展局就區內大型基建計劃及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一併研究。他建議政府興建一條由東涌至大澳的沿海道路，車程約 15 分鐘，以解決大澳的交通問題，否則推行其他改善措施，亦是徒勞無功。他強調，有關興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以及發展梅窩至東涌大蠔的南北通道的建議，早在二十多年前提出。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上述兩項工程，以配合大嶼山未來的發展。

52. 張富議員表示，有關興建沿海公路連接東涌至大澳的建議，可謂“天方夜譚”。他認為當務之急是改善嶼南道、羌山道及大澳道，例如擴闊道路、改善彎位及維修路面等。

53. 主席請相關部門研究及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改善大嶼山的道路網絡。

54. 黃福根議員表示，希望發展局就大嶼山發展策略，特別是有關交通運輸配套的安排，諮詢大嶼山四區鄉事委員會。鄉事委員會了解當區道路的情況，可以就建議策略或措施是否可行，提供意見。此外，現時乘搭富裕小輪由大澳至東涌只需半小時，他建議運輸署渡輪策劃組研究增加來往大澳至東涌的小輪班次，以疏導遊客及紓緩南大嶼山的交通問題。

55. 曾秀好議員表示，嶼巴 1 號線的首班車平日於早上 6 時開出，在假日則於早上 6 時 30 分開出。她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將 1 號線假日首班車的開出時間，改為早上 6 時或 6 時 15 分，以方便居民上班。

56. 李桂珍議員表示，離島區的優美環境吸引不少遊客，但隨着人流增加，整個離島區的交通配套(包括陸路交通及渡輪服務)不足，令居民飽受困苦。因此，她促請發展局從長遠角度考慮，全面規劃離島區整體的交通配套，積極解決問題。

57. 黃華先生表示，嶼巴會研究曾秀好議員的建議。此外，他支持張富議員的意見，目前先解決現有道路彎位的設計，讓大型車輛順利通過，以增加交通流量。

58.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政府在發展旅遊業時，應先創造合適的環境，以配合旅客的需求。她希望各相關部門以長遠策略角度考慮解決方法。

59. 葉鴻平先生表示，為推進大嶼山發展及規劃，發展局一直進行相關工程及研究，例如大澳和梅窩改善工程正在進行；此外，亦正進行大嶼山旅遊及康樂策略發展研究，包括研究區內可供發展的旅遊景點，以及發展這些景點所需的旅遊及交通配套等。另一項關於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研究亦將開展。當局會就研究結果，諮詢區議會及各持份者。他補充，離島區的交通規劃屬運房局及運輸署的政策範疇，他相信與會的運輸署代表會向運房局反映及適當地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60. 主席請相關部門研究及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以完善離島的交通配套。

(葉鴻平先生、阮榮昌先生、周淑敏女士及黃華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 有關富東廣場地下嘉賓停車場對出無障礙通道的提問 (文件 IDC 57/2015 號)

61. 主席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2.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備悉領匯的書面回覆，但希望長遠而言，領匯將來可改善設施，在富東廣場地下近停車場對出的斜道，設置符合指引及標準的無障礙通道。他希望把意見記錄在案。

63. 周轉香副主席不滿領匯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她亦曾向領匯反映該通道(附圖一)的路面凹凸不平，對輪椅使用者甚為不便，並曾與傷殘人士到現場視察。但領匯只把部分路面鋪上水泥及磨平，而有磚頭突出的位置，因為屬房委會管理的範圍，故沒有處理。她批評領

匯及房委會並沒有協調和溝通，促請雙方盡快跟進上述問題及作出改善。

(翁志明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大澳興建水都雙橋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58/2015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梁超強先生。

65. 黃福根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6. 梁超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亦理解大澳社區、當地人士及議員對於大澳寶珠潭和鹽田兩條行人橋興建計劃(“雙橋工程”的關注。雙橋的主要作用是改善大澳區內的連繫，同時紓緩大澳市中心的擠迫情況。為了進一步改善大澳的社區環境，署方與顧問團隊會一直跟進大澳改善工程不同階段的計劃。雙橋工程是大澳改善工程第二階段的項目，由於工程座落自然保育區的相關範圍，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署方須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然後才可申請環境許可證。署方現階段的工作是進行環評，確保工程不會對附近生態造成負面影響。一如以往，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大澳的地區人士、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相關議員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匯報進度。同時，署方感謝地區人士對大澳改善工程的支持。

67. 劉焯榮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雙橋工程已討論多時，但直至現在才得悉工程範圍座落自然保育區的相關範圍。他認為興建雙橋的工程並不複雜，應該不會影響生態環境；而工程地點附近並沒有紅樹林或珍貴生物，他不明白為何會被列入自然保育區。他希望政府部門不要以自然保育區為推搪藉口而延遲落實工程。
- (b) 大澳新基橋是由村民集資興建，維修亦應由村民負責。由於該橋已有三十年歷史，故急需進行維修，以免發生危險，但民政處及其他政府部門都未能提供協助。他要求土

木工程拓展署派工程師檢視該橋的情況，並就維修工作提供意見。

- (c) 若新基橋出現問題而發生意外，實在不知責任誰屬。由於該橋是村民的主要出入通道，一旦發生意外，後果不堪設想。因此，他希望雙橋工程能夠盡快完成，即使新基橋出現問題，村民可以使用雙橋。
- (d) 活化大澳工程耗資 6.2 億元，包括興建水都雙橋。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不要拖延工程，廣場工程及雙橋工程並沒有牴觸，該兩項工程可以同時進行。

68. 黃福根議員支持劉焯榮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新基橋的結構以木為主，現在已經有發霉情況。村民曾向他投訴，而他亦已去信民政處反映有關問題。此外，坊間有傳言指因為雙橋設計過於美觀，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承擔維修責任，導致工程一再拖延。由於整個大澳已被規劃為保育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不盡快落成雙橋計劃，他擔心計劃會因此而擱置。

69. 余漢坤議員表示，雙橋工程現正進行環評程序，但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對此事一無所知，反映部門與地區溝通不足。現時亦有少部分大澳居民對入口廣場工程提出反對。因此，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確實做到適時溝通，而不是半年或一年才進行一次溝通；如能多些到訪大澳鄉事委員會，與居民接觸及溝通，相信效果會更好。

70. 梁超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澳附近一帶是在最近的城規會圖則被劃為自然保育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自然保育區 500 米範圍內，如要進行挖泥工作，必須進行環評。因為興建橋躉須要設置樁柱，必須進行挖泥工作，所以署方必須根據法例進行環評工作。
- (b) 署方明白議員及村民對新基橋的擔憂和關注。署方在會後會與劉焯榮議員到現場了解情況。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6 月 24 日派員與劉焯榮議員和大澳鄉事委員會代表會晤。)

- (c) 署方明白地區人士希望雙橋盡快落成啟用，並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推展環評工作，亦會與地區人士、大澳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適時匯報工作進度。
- (d) 就議員關注雙橋的管理和維修，署方會適時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

71. 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大澳鄉事委員會加強溝通及作出跟進。

(梁超強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殮葬宣誓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59/2015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

7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74.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5. 黃偉宏先生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並無要求申請人必須在該署辦事處宣誓，申請人只須提交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作出的法定聲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證明先人為離島區原居民、或已在長洲連續居住不少於十年的真正居民或其未成年子女，以確保先人合乎於長洲墳場安葬或長洲靈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資格。
- (b) 市民如申請在長洲墳場的棺葬或金塔墓地安葬先人、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及在骨灰龕位安放先人骨灰，須先獲長洲鄉事委員會證明有關先人為離島區原居民、或已在長洲連續居住不少於十年的真正居民或其未成年子女。申請人須備有長洲鄉事委員會發出的證明信，以及先人的法定代理

人或最近親作出的法定聲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證明先人為離島區原居民。食環署並無要求提供保證人作出的宣誓。

(c) 申請人除可在食環署位於跑馬地或紅磡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有關法定聲明外，只要法定聲明的內容符合上述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替申請人辦理的法定聲明，該署亦會接受。

76. 丘新平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署會為市民辦理作私人用途的宣誓聲明。據了解，只要內容符合要求，食環署亦會接受由民政事務署辦理的法定聲明文件。如有需要，市民可前往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諮詢中心，填妥指定表格後進行宣誓，手續非常簡便。

77. 鄺官穩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投訴，指民政處職員表示不能代替食環署進行宣誓。根據該兩個部門的回應，申請人可以在民政處宣誓，而食環署亦會接納申請人在民政事務署各辦事處所辦理的法定聲明文件。他認為該兩個部門已經清晰交代及解決問題。他希望前線執行人員能夠清晰知道兩個部門的運作安排。此外，他詢問申請人可否委託殮葬承辦商代為遞交文件，這樣會對市民更為方便。

78. 黃偉宏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如申請人委託“石廠”提出申請，須要提交委託書及填妥適當表格。他在會後會與鄺議員聯絡及跟進。

(黃福根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丘新平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X. 有關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61/2015 號)

7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韓翠珊女士。

80.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1. 韓翠珊女士回應如下：

(a) 愉景灣共有 11 項公眾康樂設施須開放供市民使用，包括單車徑、遠足徑、海灘、中央公園、中央公園廁所、多用

途會堂、休憩平台、海濱廣場、南面散步長廊、北面散步長廊及廣場。發展商已經把上述公眾設施的資料交予地政總署，署方現正整理及核實有關資料。

- (b) 因應容議員在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提問，署方優先處理及核實了單車徑及遠足徑的資料。單車徑全長 1 500 米，沿愉景灣道而建；而遠足徑共有 4 段，全長 3 770 米。她亦準備了位置圖，以顯示設施的位置、長度及面積。
- (c) 除上述兩項設施外，署方亦已核實沙灘的資料，位置圖亦顯示沙灘的位置。
- (d) 地政總署會把私人物業內的公眾設施資料上載網頁。網頁每半年更新一次，下次更新日期為 6 月底至 7 月中。上述 3 項設施(包括單車徑、遠足徑及沙灘)的資料會一併上載網頁。餘下的公眾設施(包括中央公園和中央公園廁所)資料的核實工作即將完成，署方希望於 6 月底至 7 月中上載相關資料。至於其他項目的資料，則會在核實後陸續上載網頁。

82.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對離島地政處十多年來的工作表現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在 2002 年審計報告已經提出有關問題，而立法會議員亦曾經討論公眾康樂設施事宜或替代康樂設施的名單。地政處不僅沒有備存資料，在發展商提供資料後，也遲遲未有核實。她就有關事宜不斷去信地政處，但至今已逾十一年，在 11 項設施中，該處只能提供 3 項設施的資料。她認為該部門的辦事效率極低，更難以相信政府容許這種情況發生。除了審計署的報告，她多年來曾多次去信地政處，可惜未有回覆。在開放空間方面，愉景灣的情況特殊，但離島地政處往往需要向她查詢資料。她質疑離島地政專員有否看過她的信件及相關文件，以及地政處職員有否妥善執行其職務。她不滿到現時為止，處方只能就 11 個項目中的 3 項作出回應，又質疑地政處沒有跟進補地價的問題，導致嚴重浪費公帑，她對此表示遺憾。

83. 韓翠珊女士表示，在 7 月份更新網頁時，會上載 4、5 項設施的資料。其餘的項目涉及問題較多及性質複雜，處方會盡快跟進及加快工作進度，希望盡快把 11 個項目的資料上載網頁。

84. 容詠嫦議員表示，韓翠珊女士自一年前上任以來，一直努力工作，但她質疑離島地政處其他職員有否作出配合。她在上月曾與民政處及地政處代表開會。她認為地政處的工作經常出現紕漏。有關情況已持續逾 10 年，如處方遲遲不作跟進，問題將無法解決。她表示，愉景灣的發展項目即將完成，但地政處仍未能提供休憩空間及公眾休憩設施的資料。她明白韓女士已盡力跟進，而她本人亦不時提供協助，可惜地政處高層職員完全不負責任，一直沒有回覆她的信件。綜合而言，在 11 個項目中，只有 3 項設施的資料會上載網頁，另外兩項設施的資料正在準備中，而餘下的 6 項設施的資料尚未處理。

85. 韓翠珊女士表示，關於餘下的設施，處方已經進行實地視察。現時只剩下少許資料有待整合，相信在下次更新網頁時，可把餘下項目的資料上載網頁。

86. 容詠嫦議員強調，她已多次就有關議題去信地政處，地政處高層是責無旁貸的。她認為處方委派上任不久的職員在會議上作出回應，對該職員有欠公平。根據規劃署的回覆，愉景灣有很多空間，包括海澄湖畔會所旁的空間，須開放給公眾使用。除會所建築物及泳池外，其餘地方均須向公眾開放，但地政處一直沒有跟進。她相信韓女士及離島地政專員已經收到她的信件，但地政專員並沒有任何回覆。她批評地政處高層職員在此事上嚴重失職，她對此表示遺憾並作出譴責。

87. 韓翠珊女士表示，在 11 項公眾設施當中，發展商無需開放海澄湖畔會所旁的球場供公眾使用，分區計劃大綱圖亦沒有規定須開放該球場供公眾使用。因此，愉景灣的總發展藍圖並沒有要求發展商開放上述設施。在聽取容議員的意見後，處方會再與發展商聯絡，研究開放該球場供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會後註：地政處已去信發展商，研究開放海澄湖畔會所旁的球場供公眾使用的可行性。發展商現正考慮有關事宜。)

88.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規劃署 2014 年 7 月 4 日電郵，上述公共空間必需開放。她請地政處參閱該電郵，在未清楚了解之前，該處不應回覆指發展商無需開放該空間。她強調，公共空間的議題已討論十多年，但地政處一直未有執行工作，她對地政處的工作一直以來出現紕漏，感到非常失望。

89. 韓翠珊女士表示，她收到規劃署的電郵。就球場是否須要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開放一事，據她了解，大綱圖並無註明有關要求。她在會後會與規劃署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註：地政處已聯絡規劃署跟進及釐清球場所在位置的規劃原意及要求。)

(樊志平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韓翠珊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防疫措施的提問**  
(文件 IDC 62/2015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譚玫瑰醫生。食物及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表示，衛生署代表將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而局方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91. 周轉香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92. 譚玫瑰醫生表示，政府對防控中東呼吸綜合症一直十分關注，並簡述當局的防控措施(詳見書面回覆)。

93.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由於東涌鄰近機場，居民每天都會接觸到很多境外遊客，因此情況值得關注。她建議政府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了解最新的病情進展以及控制和預防措施等，以免引起恐慌。她表示，首宗在青衣發現的懷疑個案令全城震動，而初期的情況亦頗為混亂，令市民憂慮。因此，如果再有類似事件，她建議當局透過各區的健康城市及關注健康組織，將信息更有效地傳達至社區。

(譚玫瑰醫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的提問**  
(文件 IDC 63/2015 號)

9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

95.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6. 鍾文傑先生代表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回覆如下：

- (a)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在去年 8 月至 10 月進行了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合共收到超過 4 000 份意見書，他感謝區議會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在交通規劃方面，公眾普遍支持地鐵站的規劃及發展，因此，研究團隊建議保留東涌東面及西面的鐵路站，並在此基礎上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
- (b) 除了鐵路外，研究團隊明白道路交通配套亦非常重要，因此會就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及其他新道路網絡的發展，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在修訂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時，包含上述元素。
- (c) 在休憩用地方面，研究團隊明白地區人士的關注，並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預留足夠休憩用地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包括市鎮公園及優化海濱長廊等。
- (d) 下一階段的工作是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研究團隊會考慮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意見，以修訂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完成相關工作後，有關方面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計劃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希望在 2016 年開展基建工程的詳細研究及相關設計工作，預計在 2030 年完成整個擴展計劃。

97. 周浩鼎議員表示，在不同階段的公眾諮詢中，居民多次反映對東涌東及東涌西地鐵站需求殷切，特別是東涌西的居民，對地鐵站期待已久。他詢問，根據現時的初步估算，東涌東及西面鐵站預計於何時落成。

98. 鍾文傑先生表示，根據運房局去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涌西鐵路站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為 2020 至 2024 年，而東涌東鐵路站的落實時間，則有待進一步研究。有意見表示鐵路及基建配套的落實時間，需和居住人口配合，有關方面會注意和跟進。

XII. 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66/2015 號)

9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東涌第 54 區的房屋發展計劃，並非該署的範疇，而房屋署亦表示東涌第 54 區的土地並非該署所有。

100.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1. 鍾文傑先生表示，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在早前的會議上，已就東涌第 54 區的發展作出回應。他補充，余議員所關注的土地已被納入大綱圖並規劃作住宅發展用途，而大綱圖已經清楚列明其地積比率為 5 倍，基本上與周邊其他土地的發展密度一致。此外，在政府的詳細發展藍圖內，已訂明梯階高度的設計，以確保日後地盤發展保留原本城市規劃的外觀及設計。

102. 余俊翔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東涌北居民對東涌第 54 區的土地發展非常關注。根據《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TC/20》(“分區大綱圖”)的註釋，第 7.3.4 段清楚列明東涌第 54 區及第 55 區兩塊土地是預留作發展中層私人住宅，而東涌第 56 區的用地，則預留作發展公共房屋的用途。他希望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根據上述圖則及註釋發展有關土地。
- (b) 雖然分區大綱圖規定地積比率為 5 倍，但並沒有規定最高可發展高度。東涌第 54 區的住宅用地屬於“住宅(甲類)”用地而非“住宅(甲類)1”用地。在“住宅(甲類)1”所興建的樓宇，不得高於最高建築物地積比率 135 米，但現時大綱圖並沒有規定東涌第 54 區的“住宅(甲類)”用地的可發展高度。因此，他希望政府在規劃東涌第 54 區的發展時，徵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 (c) 他亦留意到東涌第 53A 區的土地。根據未修訂前的發展藍圖，其高度限制為 45 米，而地積比率為 3 倍，但由於發展藍圖並非法定圖則，因此政府可隨意更改相關的地積比率及圖則。事實上，規劃署於去年曾經修訂東涌第 53A 區的規劃，但當時的諮詢過程十分倉卒，很多居民反映該區酒店的發展密度及高度不合適。

- (d) 發展藍圖訂明，東涌第 54 區的最高樓宇高度為 95 米。他希望政府部門在作出任何改動之前，應充分徵詢當區的持份者，包括居民及區議員的意見。
- (e) 他理解發展的必要性，但同時認為需顧及反對聲音，相關部門應提供一個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方案。如東涌第 54 區的發展有定案，政府應進行充分的諮詢。

103. 鍾文傑先生表示，雖然分區大綱圖並沒有限制建築物的高度，但發展藍圖已經訂明建築物高度。發展藍圖並非法定圖則，但部門批地或賣地時，均會以此作為指引。此外，東涌第 56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以及附近兩個地盤的建議建築物高度，均按照發展藍圖的規定。據他了解，房屋署明白居民的關注，故其建築物的高度比發展藍圖的規定為低。如日後東涌第 54 區的發展涉及分區大綱圖或發展藍圖的修訂，規劃署定會按照現行機制進行諮詢。

### XIII. 有關逸東邨停車場大樓的管理及使用的提問 (文件 IDC 64/2015 號)

10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黃漢傑先生；以及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吳炳坤先生。此外，領匯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05.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6. 吳炳坤先生表示，逸東邨的地契條款並沒有限制停車場劃設固定月租泊車位，以及月租和時租泊車位的比例或數目。該地契條款訂明，停車場必須提供泊車位供逸東邨居民、商戶及真實訪客使用，但分配給上述使用者的泊車位比例或數目，則沒有規限。

107. 李家曦先生表示，逸東邨的發展包括三號停車場大樓，而松仁路和逸東街的規劃設計，已預留該停車場所帶來的汽車流量。此外，由於三號停車場並非由運輸署管理，因此，署方不會就領匯重新開放該停車場再進行研究和諮詢。

108. 黃漢傑先生表示，房屋署就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回應，並沒有補充。

109. 鄧家彪議員表示，有逸東邨居民反映，近日領匯改變了停車場的管理方式，例如增設固定月租泊車位。據了解，領匯有意重新開放空置多年的三號停車場大樓，供邨外人士使用。由於該停車場的月租和時租車位的比例或數目不受地契條文規限，換言之，領匯可以將該停車場全數 1 753 個車位劃為固定月租車位，供聲稱到訪逸東邨的非居民使用。他關注如何保障逸東邨居民(真正用家)使用該停車場。此外，在三號停車場大樓開放後，他擔心松仁路、逸東街和屋邨中央閘口的迴旋處將無法負荷增加的車流量，有關路段交通擠塞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10.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領匯的書面回覆，逸東邨的地契條文規定，該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可供逸東邨居民、商戶及真實訪客申請租用。她詢問地政專員如何界定真實訪客及核實使用者是真實訪客。

111. 吳炳坤先生澄清，地政總署只能就逸東邨的地契條款作出回應，而公契是由房屋署與領匯所訂定。由於地契條文並沒有限制該停車場的月租、時租、固定及浮動車位的數目，領匯可自由營運。他相信領匯有機制處理各類泊車位的租用申請及分配車位。

112. 李家曦先生表示，松仁路和逸東街是來往三號停車場大樓的必經之路。在規劃逸東邨時，運輸署已充分考慮和評估停車場大樓對道路使用量的影響。因此，署方不會就重新使用三號停車場大樓，再次進行評估和諮詢。

113. 容詠嫦議員請地政總署解釋真實訪客的定義，以確保領匯按照地契條文，合法營運該車場。她表示，若沒有清晰定義，任何人士均可以使用該停車場。

114. 老廣成議員表示，逸東邨居民主要的關注是，領匯不斷把停車場較低樓層的浮動月租泊車位，劃為固定月租泊車位，而其租金比原有浮動車位為高，迫使居民改往較高樓層泊車，或租用較方便的固定月租泊車位，這樣是變相加價。他詢問房屋署，公契條文有否就停車場劃設泊車位作出規限。此外，在開放三號停車場後，他建議把二號停車場入口前的道路改為單向行車，令所有車輛在進入二號停車場

後，必需經三號停車場離開，以紓緩現時迴旋處的擠塞情況。他請運輸署評估及研究上述建議對逸東邨巴士總站交通流量的影響。

115. 鄧家彪議員表示，若領匯決定開放使用三號停車場，房屋署和運輸署是有責任與領匯協商，確保有關道路交通暢順，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16. 黃漢傑先生表示，正如地政總署代表所述，逸東邨的地契條文並沒有限制停車場劃設固定月租泊車位，以及月租和時租泊車位的比例或數目，領匯可因應市場的需要處理。地契清楚訂明，該等車位只可供逸東邨住戶、商戶及真實訪客申請租用。據他了解，若領匯希望提供空置車位予非住戶、商戶及真實訪客使用，須要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此外，房委會作為公契經理人，樂意就屋邨事務與領匯進行協調，但難以就停車場的使用和營運方式，干預領匯的商業決定。

117. 容詠嫻議員表示，作為上市公司，領匯應有社會公共責任，其管理需公開透明，亦不應單以書面形式回應議員的提問和質詢。她認為領匯應可核實月租車位申請人的身份，而房委會亦須履行公契經理人的責任，監察領匯有否按照公契的規定營運停車場，維護逸東邨居民、商戶及真實訪客使用停車場的權益。

118. 李建毅先生表示，地契上有關真實訪客的條文，已沿用多年。地政總署並未有接獲有關非真實訪客使用逸東邨停車場的投訴。如需澄清真實訪客的定義，署方可徵詢法律意見。若有投訴，署方必定會按地契條文作出跟進。

119. 周轉香副主席關注三號停車場大樓已空置十多年，其結構是否安全，以及松仁路和逸東街能否應付更多的汽車流量。由於領匯已決定重開該停車場，她促請相關政府部門、領匯及物業管理公司盡快開展協調工作，以便有效疏導交通，保障逸東邨居民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20. 張富議員認為，前往逸東邨探訪或購物的市民都是“真實訪客”。他表示，領匯在逸東邨停車場劃設固定泊車位，對使用時租車位的訪客造成不便。

121. 老廣成議員補充，他曾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上述問題。

122. 鄧家彪議員希望地政總署及房屋署會後提供地契及公契相關條文的內容，以便議員回應居民的查詢。

(會後註：房屋署職員已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將公契相關條文的副本送交鄧家彪議員辦事處。)

123. 主席請有關政府部門考慮及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

(李家曦先生及吳炳坤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有關香港賽馬會逸東邨場外投注站重置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65/2015 號)**

12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賽馬會副公共事務經理范綺明女士、零售經理陳偉康先生、社區事務部主管潘太平先生及產業經理黃雅如女士，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25.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26. 潘太平先生回覆如下：

(a) 香港賽馬會(“馬會”)對重置逸東邨場外投注站一事持開放態度。由於該投注站現址並不理想，故此當區區議員、居民及民政事務局不斷提醒馬會盡快物色適合的鋪位以重置該投注站。由 2009 年至今，馬會一直就搬遷事宜與領匯保持密切溝通，並一直與鄧議員聯絡，嘗試尋找更合適的選址。此外，在 2013 年年底，馬會亦與鄧議員及當區居民會面。

(b)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協助馬會在東涌尋找更適合的替代選址，雙方也曾視察整個東涌區，但由於現時區內的商業租務暢旺，只有少數空置商舖有足夠面積可供設置投注站。儘管如此，馬會每月都會與領匯商討及跟進最新情況。

(c) 在離島民政處的協助下，馬會在逸東商場物色了四個可考慮的商舖，但其租約仍未屆滿。經初步分析後，馬會現正積極考慮其中兩個可行的地方，並已向領匯表明承租的意

願，同時要求領匯密切留意現時租戶的續約情況。馬會將積極跟進上述情況，亦會留意有否其他合適的選址。

127. 黃雅如女士表示，為了維持現時在東涌區的服務，在本投注站租約期滿後，馬會將按慣常處理，繼續租用現址。如果在逸東商場找到合適的商舖，在與業主雙方同意下，可彈性處理租約安排。至於續租年期，由於涉及商業內容，在未得到業主同意下，馬會不便透露細節。

128. 鄧家彪議員感謝在過去兩年來，潘先生的團隊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他詢問馬會是否已獲領匯初步同意，如續約後在逸東商場找到合適商舖，可即時安排搬遷投注站，無需待租期屆滿。至於現正考慮的兩個可行地方，馬會仍需與業主及現有商戶進行協商，故他詢問馬會有否在逸東邨以外地方物色合適的選址。

129. 老廣成議員表示，投注站現址並不理想，因為鄰近學校及幼稚園，但馬會多年來已進行多項改善措施，亦一直得到民政處協助，努力尋找替代地方，他對此表示讚賞。他希望馬會盡快找到更合適的選址，以重置投注站。他亦詢問，如續約後找到合適的商舖，馬會可否立即作出搬遷安排。此外，東涌第 39 區現正興建公共房屋，預計於 2018 年落成。如果未能在逸東商場找到合適地方，他建議馬會與房屋署商討，租用第 39 區的屋邨商舖。

130. 賴子文議員表示，他代表離島校長會促請馬會積極作出跟進，因為該投注站附近有幼稚園和學校，擔心學童會受賭博風氣影響。他明白重置的困難，但希望馬會向領匯施壓，不要只考慮商業因素，如果找到合適的替代選址，無需在租出現址後才安排搬遷，否則將無法解決問題。

131. 周轉香副主席認為，投注站現址確實未如理想，馬會亦明白居民的關注，故一直積極尋找理想選址。她表示，在 2009/10 年，她曾與多位議員、馬會及民政處代表就重置投注站一事開會討論。多年來，她與馬會團隊在東涌區四出尋找合適的替代地方，可見馬會有決心搬遷投注站。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亦顯示搬遷一事已漸露曙光。她希望馬會與領匯緊密溝通，積極解決問題，同時避免公眾誤會馬會迫走其他商戶。

132. 周浩鼎議員表示，物色投注站的選址，須考慮一籃子因素，因此要尋找合適的替代地方有一定困難。不過，民政事務局及馬會的

回應正面，他相信只要馬會及相關部門繼續積極跟進，最後定能解決問題，又可滿足當區居民對投注站的需求。

133. 潘太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馬會與領匯已達成共識，如果在同一個商場內找到替代地方，有關方面會彈性處理租約安排，不會受租約年期影響。當務之急，是必須尋找符合法例規定而又適合用作投注站的商舖。
- (b) 除逸東商場外，馬會一直在東涌物色替代地方，並曾研究不同選址，包括停車場等。只要有可行的地方，馬會都會考慮。由於東涌第 39 區在數年後才落成，馬會明白問題的急切性，為免將問題延後處理，予人敷衍了事的感覺，因此會集中跟進逸東商場的兩個選址。馬會亦已向領匯表達意向，若有其他租戶搬遷或願意換鋪，盡快通知馬會。
- (c) 就議員關注因為重置投注站而迫使其他商戶搬遷一事，他相信領匯會考慮與各方的合作關係並作出平衡。事實上，領匯一直提供協助，馬會將邀請領匯在七月份再次實地視察，若議員有意參與，他表示歡迎並樂意安排。

134.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民政處及馬會都非常重視議員對逸東邨場外投注站的關注，但物色合適的替代地方非常困難。就議員建議在東涌第 39 區、區外商舖或政府用地尋找合適地方重置投注站一事，民政處曾聯絡相關部門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由於設置投注站有很多限制，例如在特定距離或範圍內，不可設有教育機構，因此很多地方都不適合。最後，馬會選定了逸東商場兩個可行的地方，既可滿足議員及市民的訴求，又可盡量減低對各方的影響。此外，民政事務局已書面明確表明馬會及局方的意向和決心，希望盡快落實搬遷計劃，而馬會亦已回覆表明在找到合適的替代選址後，便會把投注站遷離現址。馬會今次委派直接負責相關搬遷事宜的不同部門的高級人員出席會議，亦可反映馬會的決心。民政事務局、民政處會繼續與馬會、領匯及地區人士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余漢坤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潘太平先生、陳偉康先生、黃雅如女士及范綺明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2015 至 2016 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規劃  
(文件 IDC 51/2015 號)

13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

136. 鍾文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曾秀好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 運輸署 2015-2016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52/2015 號)

13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

139. 阮康誠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40.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她早前與區議會主席、三位鄉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路政署和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嶼南道和羌山道，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她詢問有關建議的跟進情況。她又詢問 37H 及 37M 巴士線將於何時投入服務。

141. 老廣成議員表示，現時由東涌前往屯門及元朗的多條巴士路線經常非常擠迫，尤其是在繁忙時段，在東涌泳池巴士站候車的乘客，往往無法登車。他希望運輸署改善上述巴士路線的服務。

142. 鄺官穩議員表示，長洲碼頭新建的懸臂式簷篷出現漏水情況，希望運輸署與建築署跟進，盡快解決問題。

143. 李桂珍議員詢問，長洲市政大廈背後增設單車停泊位工程會否採納她的建議，使用雙層泊架，以及有關工程進展如何。她亦關注長洲碼頭新建簷篷漏水問題，希望部門跟進。

144. 容詠嫦議員表示，屋邨巴士是服務屋邨居民，她在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愉景灣在復活節假期舉辦大型活動時，居

民需排隊等候逾一小時才能乘搭屋邨巴士。發展商代表表示已經安排居民及活動參加者(非居民)分開排隊等候巴士。她請運輸署留意情況，並詢問上述居民及非居民分兩排隊的做法是否合法。

145. 阮康誠先生回覆如下：

- (a) 就議員在實地視察時所提出改善道路網絡的建議，運輸署代表定必跟進。文件第 5 段所載是署方預計在本年度內完成的工程項目。
- (b) 關於 37H 及 37M 巴士線，預計將分別於本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投入服務，運輸署會與嶼巴緊密聯繫，並作出跟進。至於東涌至屯門及元朗的巴士服務，運輸署一直與龍運巴士公司跟進，並就居民的需求及服務進行調查。由本年 6 月 6 日起，在早上繁忙時段已增加一班 E34P 巴士，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東涌。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如有需要，便會加強巴士服務。
- (c) 關於長洲碼頭簷篷的問題，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 (d) 愉景灣的居民巴士服務，居民及非居民均可使用。他相信管理公司安排居民及非居民分開排隊，是希望縮短居民的等候時間。他明白議員關注因居民及非居民均可乘搭居民巴士，而在假日有很多非居民前往愉景灣，致令居民難以登車。因此，運輸署會與管理公司跟進解決上述問題的有效方法。
- (e) 關於長洲單車停泊位是否採用雙層泊架的問題，署方將於會後回覆。

146.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三年前已經提出有關問題，並每年作出跟進。去年，發展商以海報宣傳居民巴士的上車地點，運輸署已發出警告信。她不滿運輸署一再拖延，三年來都無法解決問題。

147. 阮康誠先生認為，若發展商在假日期間加強居民巴士服務，相信可以解決問題。他希望議員體諒，署方需時與發展商作出跟進。

148. 容詠嫦議員表示已經非常體諒署方，但居民多年來不時向她投訴排隊等車困難。運輸署批准屋邨巴士服務，但其營運模式如同一般專營巴士，任何人都可乘搭，令居民要排隊等車。

149. 阮康誠先生重申，因應愉景灣管理公司遞交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運輸署批出的愉景灣居民巴士服務，非居民亦可使用。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VII. 2015/16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53/2015 號)

15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黃漢傑先生。

151. 黃漢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2. 老廣成議員表示，他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逸東(一)邨的維修項目拖延已久，但一直沒有正面回覆，希望房屋署盡快跟進，解決居民的困苦。

153. 黃漢傑先生表示，他在會議前已告誡房屋署的前線員工，屋邨的管理和維修同樣重要。就老廣成議員提出的維修項目，他在會後會盡快跟進。

(會後註：房屋署職員已於 2015 年 7 月 2 日與老廣成議員會面及闡釋  
逸東(一)邨維修項目的跟進情況。)

XVI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5 年 5 月)  
(文件 IDC 49/2015 號)

15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68-71/2015 號)

15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72/2015 號)

15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ii) 區議會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73/2015 號)

15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 下次會議日期**

1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9 分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